

劍

氣

千

幻

錄



【台灣】司馬翎著

司馬翎武俠精品系列
11

下

【司马翎武侠精品系列】

(11)

剑气千幻录

下

延边人民出版社



第三十四回 苦葬青春石屋长存

那人抱靴飞奔，转眼已跑过街，冲入巷中。眼前一黑，风声压面。刚刚骇然一惊，胸前一紧，已被人夹胸掀起，双脚离地。

这个捉人的正是方巨，他可不管什么玩笑，只知道这人将别人的靴子拿了便跑，正好冲进巷来，便兜胸揪住。他的力气何等厉害，这时生像手上拿着个会动的稻草人般，毫不费力。

那人看清眼前竟是个极巨大的人，将自己抓住半空，吓得下面都湿了。

他大踏步走出巷口，屋顶那人正在情急大叫，这会儿子下面观看热闹的人便有点儿明白了。

有人问道：“喂，老乡，你不认得那拾靴的人么？”

屋顶的人叫道：“我怎认得他，那是个骗子哪，现在我怎样下来呢？”

“瞧啊！”有人大叫一声，指着街道那边。那儿大个儿正提着那骗靴的人，大踏步走过来。

奇事层出，使那些看热闹的人，一时都呆了。要知边地民风强悍而淳朴，极少有诡骗之事发生。这会儿子已算开了眼界，猛可又杀出一个巨大无比的人，把那骗子抓回。于是都哄然叫好。一方面是为了方巨身材特出，含有惊诧之意。一方面是因那骗子被捕，不觉大快人心。

方巨一边走到屋边，他身長一丈有余，这时放下紫檀竹杖，一伸臂伸过了屋檐。

屋顶那人嘴巴还在嚷嚷道：“谢谢你啊，大个儿，可是我怎样下……”

那个去字尚未说出来，方巨蒲掌一摆，便将他整个儿拿下地来。

一些好心的人，早跑去替他拾回掉落了新靴。当下那人穿上了，戟指道：“喝，你这厮好诡滑，可把我骗惨了。”

大个儿将那人放在地上，那人双脚一软，蹲在地上。旁边有人呵呵大笑道：“这厮下面都湿了。”

那被骗的人听见，似乎消了口气，便不再言语，向大个儿行了礼，道：“咱们可要交个好朋友，你贵姓啊！”

方巨说出姓名，那人道：“小弟张万，走，小弟请您喝一杯去。”

当下两人折转身，张万带他到一家酒馆。这时天色正午，正是午饮时候。方巨眉飞色舞，暂时又可不愁了。

他一踏入酒馆，那门太以矮了一点儿，吃他一头撞着，砰地大响一声，屋瓦尘沙，簌簌飞洒。立刻把馆子里的客人都吓得一阵大乱，生恐这房子塌下。

那方巨摸也不摸头颅，赶快钻进去。他这么汹涌的声势馆子里自然而然便让开一张桌子给他们。

一些和张万认识的，大声招呼，并问道：“老张，这位朋友长得好雄壮呀，是谁呀？”

张万道：“是刚刚认识的好朋友，帮了小弟一个忙……”他随即将方小那回事说出来，于是众人都有了下酒的资料，津津有味地讨论着。

张万回眼一瞥，问道：“方兄弟，你为什么不坐着？”

原来方巨虽是坐着的架式，可是屁股并没有挨着凳子。就像练武时那坐马的架式。他因为自己体重，而且动作粗鲁，平常的凳子，都是一股屁便坐塌了。故此闲常不敢坐凳子，以免人家寻他母亲理论，早已养成习惯。这刻听张万叫他坐下也不会考虑自己之不坐，为的是什么缘故，点头应好，便坐下去。喀嚓和砰嘭两声相继过处，方巨已如推金山倒玉柱般坐在地上。

店伙一看这家伙不得了，简直想把这馆子给毁掉，连忙招呼两个人，去搬门外一块石头来给他坐。这桩事才算解决了。

过了一刻，一壶酒和四式小菜端上来，方巨眨眨眼睛，问道：“小张，你管不管我饱？”

张万道：“当然管，方兄弟你尽管吃。”

那方巨谨守母训，滴酒不肯沾唇，这都因他天赋特别，若喝醉了酒时，发起酒疯，谁能把他管束得住。这时净是招呼送馒头来，不管桌子上有什么菜肴，张嘴便吞。转眼间，独自一个人吃了整笼的馒头。

馆中众人都在看他表演，也忘了自己动筷，张万却赶着算钱，也忙得没工夫吃了。

这一场表演，许久之后还在兰州府中传说。张万和方巨走出馆子时，张万道：“好兄弟，你可把我回西安的盘缠吃掉三分之一了。”

方巨舒服地摸摸肚皮，道：“小张你往哪儿去？我要往中原找师兄哩！”

张万和他边走边说：“你师兄叫什么名字？在什么地方？”

方巨流利地道：“我师兄姓钟名荃，他在中原哩。”

张万摸摸头皮，道：“钟荃……钟荃，这名字怪熟的啊，他是你什么行业的师兄？”

方巨反问道：“什么是行业的师兄？”

张万搔搔头皮，道：“你不懂么？什么行业即是……即是做什么行业。”这句话说了等于不说，他自个儿也笑起来，连忙补充道：“即是……比方做买卖，也分个药材、牲口、杂货等种类，你这位师兄是什么师兄？”

方巨道：“我不知道啊！”

“那么你怎会认识他和叫他做师兄的？”

方巨欣然道：“这个我记得，那是和尚师兄教我这样叫的，那天我在扔石头，师兄就来了，我妈也没说不对。”

张万本身是个老实人，推想能力毫不高明，岂能了解他这番没头没尾的话。即使换个聪明人，怕也无法了解。

他只好放弃这话题。另外问道：“那么，你师兄如今在什么地方，总知道吧？中原这么大，究竟是哪一州哪一府？”

方巨道：“我不知道，和尚师兄说：师兄在中原。我便一径来寻他……”

“那可不行啊。”张万跌足嗟叹道：“你不知道地方，中原这么大，到什么地方去。你还是赶紧回去你母亲处……”

方巨怔一下。他并非为了不知钟荃下落而惊呆，却是触念起思母之情，他喃喃道：“我妈，她已经死了，啊，她已经死了。”

两滴拇指般大的眼泪掉将下来，却把旁边的张万吓傻了。

他道：“好兄弟，你听我说，我这就带你到西安府去，然后再设法找你师兄，这样可好么？”

方巨悲思了好一会儿，终于恢复了平静，然后，又变得全无忧虑的样

子，轻松地跟张万走。

张万原本是常常来往这兰州、西安小生意人，今天正好要回西安府去，便慨然带方巨同行，然而，他心中实在甚为忧虑，因为那方巨食量惊人，甚易将他做生意的老本吃光。

可是在方巨方面而言，却真个是福大命大，一如萨迦寺密宗长老智军大师所言，在青海地方，则有达里招呼，一到了兰州，又遇着心地善良的张万。

他可不管吃时花银子，老是放量尽情吃个痛快。

那张万为人老实，说过的话，不会反悔，因此虽在心中暗自着急，口中却没半句闲言闲语。

这天，他们来到秦州。

两人站在渭水旁边，望着东去的江水，张万长叹一声，道：“这儿离西安府尚有三天路程，可是我已囊空如洗，咱们怎生到得西安府？”

方巨道：“你叹什么气啊，腿子长在我们身上，多加点劲儿不就到了。你应该找匹马骑，因为你走得太慢了。”

张万摆摆手道：“一路上你老是咕噜我走得太慢。你知道我的腿子可不像你那么长啊，这会儿子已把我赶得脚上疼痛，你心里还不痛快哩。”

方巨道：“我背你走好吗？保管比马还要快。”

张万摇头兼摆手，拒绝道：“说说来说去还是这个主意，咳，咱们怎生到得西安府呢？”

方巨仍然莫明其妙，张万忍不住说破了真相，道：“咱们的腿子虽然还在，可是没得吃时，怎能跑路？你要知道，咱们要拿银子才换得食物充腹，可是现在没了银子……”

方巨惊呼一声，渭河水也给震得的波纹四散。他道：“那么你不能管我吃了，是吗？”

张万苦笑一声，道：“我自己也没得吃，又有什么法子。”

方巨立时愁眉苦脸，一屁股坐在岸边，震得尘土飞扬。几丝垂柳随风飘摆，拂在他的脸上，他也不去理会。

张万陪他坐下，道：“现在是午牌时候，今早我的银子已经光了，这时候料你肚子饿得很，不能再继续瞒你，不过，我心里也为此难受得很，好兄

第三十四回 苦葬青春石屋长存

弟你别怪我……”

方巨似是听到，又似没听到，自个儿呆呆望着江水。

张万以为他发了脾气，回心一想，虽说自己已曾尽力，甚至连那么一点儿小本钱也用光了，但眼看这浑人完全倚赖自己，如今却是这个结局，可以说是自己人谋不藏。因此，不觉得长嗟短叹起来。

江边垂柳飘飘，江水滔滔东流，天气晴朗和暖，周围的一切，虽然寂静，却蕴藏勃勃生气，风物佳甚。可是这两个人坐在江边，竟不能对眼前景物，投以欣赏的一瞥。

那边十余丈外，一个长着三绺长须的老人家，缓缓策杖沿江而行。一种闲情逸致，和这里的两人正是强烈的对比。

那位老人家逐渐走近，他后面尚有两个家人装束的陪着。

方巨忽然欢然一叫，跳将起身，把那老人家和两个家人，吓得退开老远。

他欢然叫道：“小张，我有办法。”

张万一骨碌爬起来，连声询问道：“你有什么办法啊？”

方巨神秘地招招手，一径向上面走去，张万连忙紧紧跟随。

大个儿东张西望，撒腿又走，约摸走了两丈许，便停下脚步。

张万赶上来，大惑不解地瞧着他，方巨指指地面道：“你看这是什么？”

张万道：“这是条污水沟呀！”

他得意地道：“对了，这是条水沟，我的办法在这里。”

“你的办法？这可是道脏水沟啊？”

方巨满有信心地嘻嘻一笑，倏然闭住双目，一脚迈下那条沟去。

他的脚能有多长，一脚踏空，立刻变作倒栽葱，头下脚上地撞下沟去。

臭气忽流冲入鼻中，使得方巨禁不住头水相接那一刹间，倏地急伸双臂去支撑，那样子便十足变成插水的姿势了。

扑通大响连声，他已整个儿摔在沟中，差幸他先用手去支撑，沟底的淤泥也不过是尺把深，是以他的头只略略沾染一些污水，没有插进泥中。

黑色污泥，四方八面飞溅起来，霎时臭气冲天。上面的张万吓了一大跳，大叫道：“好兄弟，你犯不着这样子寻死啊……”

身后传来笑声，他也没有回头去瞧，挥手顿足地大叫道：“好兄弟，快

上来，快上来，我再想想办法……”

方巨从沟底爬起来，只见他除了头脸水淋淋之外，全身都是墨黑，涂满了污泥，形状又恐怖又可笑。

张万连连向他招手，方巨大概是吃过苦头，不敢张口，复又蹲身下去，双手在沟底乱摸一气。

那老者和两个家人，已来到沟边，却是站在上风位置，那神情追看这幕奇绝人间的怪剧。

方巨摸了许久，倏然站起来，用力一甩头，脸上的水都溅飞开，这地大喊一声，道：“老和尚把我哄惨啦……”

张万掩耳不迭，因为他的声音太响了。方巨一跨腿，便爬出水沟，身上臭气，随风四溢，连站在上风的老者也连忙掩住鼻子。

张万忍不住大声问道：“方兄弟你这是什么意思啊？”

方巨理直气壮地道：“那老和尚说我福大命大，和尚师兄说，我掉下沟去，也会捡到宝贝，可是这沟里除了臭泥，什么都没有，你看那老和尚可恨……”

张万是个老实人，还未听懂。那边的老者听得分明，禁不住矜持地微笑一下，大声道：“壮士，你先去洗净身上污秽，再回来说话。”

方巨转眼一瞥，点头道：“小子你的主意真好，我这就去洗身。”

后面的家人叱了一声，那老者却摆摆手，禁止他再说话。

方巨迈开大步，冲向江边，扑通一声，跳下江去。

那老者过来，跟张万说话。张万见这位老者精神矍铄，气派甚大，庄严中又有慈祥之色。不敢怠慢，连忙将此行始末，告知那老位老者。末后，还知道这位老者，乃是本府首富张貽叔老员外，家世显赫，现在有好些子侄在京中做官，是以本府之人，都尊称他做张老员外。

他这里将遇到方巨的始末说完，那方巨也在渭河中洗净上来，浑身湿淋淋的，便跑到他们这边来。

张员外向他拱手为礼，道：“壮士不必为了裹腹之事忧心，老夫有缘碰上两位，一切包在老夫身上。”

方巨咧嘴笑道：“你管么？”眼见老员外点头，跟着便欢然道：“哈，老和尚的话不错，巨儿总是不会给饿着。”

第三十四回 苦葬青春石屋长存

两名家人中，一个飞跑而去，这里几个人缓步而行。走出不远，一顶软轿如飞而来。张老员外告个罪，便自己登轿了。

不久回到张府，方巨瞧着屋子直乐，张万问他有什么值得这么高兴，他答道：“这些房子都够高大，容纳得我住，所以打心里头高兴出来。”

张万没再言语，跟着备受丰盛的款待。原来那老员外如今仍是豪气不减当年。他并没有对方巨、张万两人有什么要求，只是出于一时好奇，伸手相助而已。

临了上路，还赠了不少银子，足够两人到西安府的路费以及张万小买卖的本钱。张万要拜谢告辞，却见老员外不着。

有钱在身，便没有麻烦，两人兴兴头头，一径到了西安府。

那张万是光棍一条，以叔父之家为家，他的叔父乃是在城东大街开一间铁铺，尽日辛劳，仅堪养家糊口。张万惟恐房子给方巨撞毁，事实上也不能招待方巨。

于是两人便在进城时分手，方巨心中毫无怯惧，因为他已经深信智军大师对他所说的话，决不会错。

两人分手之后，方巨茫茫顺脚而走。他那么大的个子，身上穿得褴褛，又扛着一根粗大的竹棍，使得途人都惊詫瞩目。

他逛荡了许久，已走到城北，忽然觉得有点儿不舒服。一个思想浮起来，使他深深困扰。原来这刻他脑筋一动，忽地想起关于寻找师兄之事，他怎样能够找着师兄呢？

他信步奔着，不觉出了府城，糊里糊涂又折转方向。

遥目纵览，但见终南山远屏天际，山脚下平林漠漠，晓烟蒙蒙。

秋风吹掠起他的衣襟，也吹起路上的黄尘。

他一径走着，不过这时心中又没有了困扰，因为他不习惯被思想苦恼，很快便将那难题抛诸脑后。

忽然远处一座寺院，庄严矗立，他放开脚步，走近寺去。山门上刻着兴教寺三个字，他并不认得，径自闯入寺内。

一进了寺，立刻讶然顾视，只见那大雄宝殿之外，集着许多和尚。全都神色惶然，俨如有大难临头。

他一径走过去，有些和尚骤然瞧见他，吓得东窜西奔，霎时走得只剩一

个老和尚。

他茫然问道：“那些小子们干什么呀？他们不知道我跟和尚是朋友么？”他口中的和尚，指的自然是章端巴喇嘛。

那老和尚却会错意思，眉头一舒，道：“那好极了，殿里有两个人，其中一个要杀和尚呢……”

方巨大叫一声，宛如晴天响个霹雳，扯开嗓子叫道：“谁敢杀和尚……”

那殿门已掩闭着，他不管有没有闩住，倏地冲过去，和身一撞。

大震一声，殿瓦也簌簌洒下许多灰尘。那两扇厚厚的木门，吃他以万斤神力，一下子给撞倒。

余响未歇，他已冲入殿去，抖嗓子又喊道：“谁敢杀和尚……”

风声飒然，眼前一花，一个人站在他眼前，却只齐他胸腹那么高。

方巨定睛看时，原来是个美貌妇人，头上扎住一条丝巾，将头发都包裹住。

她身躯虽然远比方巨为小，但她似乎一点不惧这个巨人。方巨在眼前一花之时，连忙煞住脚步，眼光一瞥，正好和那美妇的眼光相触，但觉得她眸子中如蕴万载寒水，两道眼光，像冰般冷，像剑般利，使他不由得打个寒噤，一时不能做声。

她哼了一声，用那两道冰冷锐利的眼光仔细打量他。

方巨噤声道：“是你么？不是你要杀和尚吧？”

她的嘴动一下，还未曾回答。殿内却传来一声呼唤，有人叫道：“方巨不得无礼多言……”声音坚朗，显然是个内家高手说话。

方巨陡地大喊一声，道：“师兄你也来了？巨儿找你来啦！”

那位美妇人冷冷道：“原来你们是师兄弟……”声音不高，却极为清晰地回荡在殿中。

殿内人影一闪，一个人飞将出来，落在两人旁边。

方巨眼光一闪，喊了一声，快活地张开双臂。那根紫檀竹杖，哐啷掉在地上，把殿中的地砖都给砸碎了许多块。

他连忙弯腰去拾竹杖，那个后来出现的人正是钟荃。他的眉头皱在一起，竟没有说话。

方巨拾杖起身，虽然是个大浑人，但并非全无感觉，这时，忽然觉得师

兄的神情有异。完全不像他记忆中那种热诚和霭的样子，不禁也怔住了。

钟荃没有问他怎会来到此地，也没有问他关于章端巴的行踪。

美妇人回眸一瞥，冷然道：“老和尚不会逃跑吧？”

钟荃点点头，道：“他不会跑逃的。大小姐，我这个师弟方巨可不是成心冲着你来的。”

她美眸一闪，道：“我想也不是，喂，方巨，你这根竹杖打哪儿来的？”

钟荃诧异一瞥，他刚才听到声音以及从那砸碎方砖的重量看来，还以为这根杖是铁的，却不料她会说是竹杖。

方巨不大高兴地道：“是和尚给我的。”他的确对这位冷冰冰的美妇人不大高兴。尤其是她对钟荃的态度。

她面色一变，道：“是什么和尚？”

方巨想了好一会儿，还未曾想出来。旁边的钟荃忽见她秀眉微耸，似乎是发怒的样子，不由得担心地问道：“你在哪儿得到的，快说出来。”

方巨道：“是在青海的什么寺呀……”

钟荃立刻道：“是西宁古刹的秋月大师么？”

他立时喜现颜色，点头不迭道：“对了，就是那和尚……”

她的脸色登时又平复，冷冷一瞥钟荃道：“我本不会毁诺出屋，可是，你把我迫出来。现在，又知道他当年是在此地落发，后又被人杀死，怪不得他不来找我……”说到这里，忽然顿了一下，美丽清澈的眸子中射出使人毛骨悚然的奇异光芒。她再继续说下去，却是用极严厉寒冷的声调。

“我早该出来，像我那位师兄般横行震惊天下，然后，随便什么结果也不再计及。可是我那四十载青春岁月，却像活死人般虚度过，这祸首，哼……都是这万恶的佛门。还有什么说的。”

钟荃那张朴实脸庞上，没有起什么变化，这些话似乎不能使他震惊。但他却显出茫然迷惑的样子。

他同情地道：“大小姐你的话都对，虽然我仍不太了解，但你是对的，请你原谅我不能助你下手……”

罗淑英怔一下，道：“你说的可是真心话？”

钟荃还未有任何表示，她已纵声一笑，继续道：“我问得岂不愚蠢，这些日子来，早已知道你是个诚实不欺的君子，说的话焉能会假……唉！”

她轻轻叹息一声，霎时收敛了那过度的激动，举止娴雅地将头上包扎着的丝巾解下来，于是，一幕可异的景象呈现出来。在娇艳如花的红颜之上，一头雪也似的白发，柔软地向肩后披垂，头发仍是那么丰盛，然而，那种雪白的颜色，却令人生出不协调的刺眼之感。

“唉，这些日子来，你始终不肯相信我的话，对我这件事，更是不置一词，可是，你越坚持，我也愈执拗，非要你亲自耳听目濡，衷心地说是我对不可。啊，此刻你既然信了，我应该高兴才对，可是，为什么我更觉得悲哀呢？为什么比以往悠长苦待的时光中更为悲哀呢！”

钟荃默默垂下头，他是连一声叹息也不敢发出，生恐使她更为激动。

他知道她为什么会更悲哀的原故，他本想大声叫喊：“那是因为你如今也证实了这件事千真万确的原故啊！”

不论是痛苦或幸福，当它来临之时，若是关系太重大的，都会令人有不真确之感。或者是说，令人不肯轻易置信。

当幸福猝然来到，通常都会审慎地先将自己置身事外地观察一下，待得完全没有疑问之后，这才惊喜地去坚信是真确的事。对于痛苦，自然更加不肯相信。

罗淑英正是这样，自从钟荃离开迷魂谷的石室之后。过了许多天，小毛没有出现过一次，她寻常已能辟谷许多天，但水则总得要喝，因此，她十分奇怪小毛的失职。起初她是满怀不高兴，后来忽然想起小毛已是六十多岁的人，身体又不大好，极可能是病倒了，于是，她立刻焦惶不安起来。

当她叫了许多遍而结果死了这条心时，她本身的烦恼便汹涌侵袭上心灵。

她为了小毛之故，本应立刻出屋去看看他，可是，这一出屋，无异于自毁诺言。尤其是她出屋之时，刚好袁文宗也寻来了，那时，她四十年的苦心，岂不毁于一旦。

也许这想法有点儿迂腐，可是在她心中，却是最重要的一桩事。她的一生中，唯一便只有袁文宗是她所关心的。这长久的岁月，令她益发将这种情绪尖锐化和深刻化。其中，也包含有一点点儿自虐的味道。

但当她想起小毛这四十年小心照顾，毫无怨言。他的牺牲不可谓不大，最少，他的青春也是陪葬在这迷魂谷口。虽然，小毛的青春不比她的价值更

大。然而，青春有一个特点，便是每个人不论尊卑贵贱，都只有一次青春，并且是一去永不复回。有了这种特点，任何人的青春都具有其价值，不能拿来比较高下。

她好像从来没有想过这问题，然而现在却记起来了。

他虽然是袁家仆人，但他并没有义务要这样同时葬送了一生啊。他大可在谷外成家立业，只须每天来看看她便行了，然而他没有，老是陪伴她在这空山寂谷中。虽然有两个人，却终年不闻人语。这滋味可是容易受得的么？在她而言，当然没有什么，但在小毛，情形便大大不同了。

她只须稍为回想一下，便记得小毛老是用那种热诚甚至崇拜的眼光瞧她的。

以往那么久的时间，他从未曾提起过袁文宗或青田。在她却极愿他以此为话题，然后可以接嘴聊聊，可是他没有，半个字也不提。

最近，他的身体衰弱的很，那佝偻的背影，往往使她忽然记起韵光已逝去多年，与自己同辈的已垂垂老矣，长一辈的，更加不必说了，因此，她想起外面的世界，便觉得心寒且灰。

直到钟荃忽然闯入谷中，小毛忽然说过，她记得很清楚，因为一方面是他第一次说起，第二方面，是他语音中有点儿抱怨的味道，言外之意，甚且有点儿即使他来时，也等不及的暗示。

当时她叱止住他的话，可是，在她心中，却没有一丝真个责备之意。

“难道他真个等不及了么？”悄悄地想，一面在屋中不徐不疾地踏着圈子。

“他的确太苦了，我是无论如何，也应出去瞧瞧他才对。我不会那么狠的心肠吧？连他也不瞧瞧。”

在她思想中极力删去垂死榻上的字眼，可是在她下意识中，这景象却是最困扰她的。

她咬咬牙，倏然在心中决定道：“我得出去瞧瞧他……”

于是，她走到窗前，撩起窗帷，瞧一眼那寂静的山谷。

她的眼光收回来，习惯地又在窗后那一行小字上，“他终必会来的，除非他……死了！”她猛可震动一下。刚才的决心又消散了。她所等待的人，对她是这样地重要，其余的一切，她都可以抛弃不管。即使是有这么重大的

理由而离开此屋片刻，她也不愿意这样做。

此情固然真到极点，却也自私到极点。不过在她而言，的确不能再顾及其他了。

轻微的语声，忽然打断了她焦惶的思潮，她收心摄神地侧耳细听，语声的来路，正在她石屋侧面，那是在小毛居住的木屋以至于石屋中间。那些语声越来越近。

“老邵，你果真已听清楚那老头的说话么？”

“谁还骗你来着？这老头我跟他熟得很，不过，他可不认识我，你知道，谷主的命令是不准咱们全谷的人，到这里山谷来。即使我每隔十天送一次东西来，也不准跟他朝相。只准悄悄放在木屋门外，我只知这老头服侍一位姑娘，住在那所石屋中，为的是什么缘故。我可不知道。至于那位姑娘，也未曾见过。她终日深垂着枣红色的厚帷，谁也见不着她，咳，那老头竟然死了，往日他痴坐喃喃自语的话，便是他早先临终时的那句话，我怎会听不清楚……”

语声已移到屋前，罗淑英面色苍白，动也不动，窗帷悄悄滑下来，又把那一丝儿缝隙掩住。

先前那人说：“这儿我真不想来，谁教谷主被那厮打死？咳，谷主英雄一世，料不到却死在那貌不惊人的少年手上。贺少谷主想发奋报仇，怕也不是易事。人家昆仑派可不怕少林寺……”

“你别说了，咱们谷主待下不薄，谁不为之死而痛心。我若……”下面的话，罗淑英都没有听进耳中，她此刻已知道敢情自己禁锢在谷中，仍有别的一个人经常加以援手，怪不得小毛一点儿也不报告关于田地之事，风雨之灾，对他似是全非影响。而那位所谓贺谷主，却是被昆仑派年轻人杀死，那人不正是钟荃么？“这假仁假义的畜牲。”她想起了草场上的小动物，不觉暗中骂了一句：“人家数十年来如一日，还不求我知道，比起他买几只小东西，换走了我拦江绝户剑法又如何？”

红窗铁框上发出敲剥之声，一个人轻轻道：“里面的姑娘可在么，小的陈元乃是隔邻断魂谷贺少谷主派遣送粮食来的下人。姑娘，姑娘……”

她没有做声，心中空洞洞的，也不知自家在想什么。

另外那叫做老邵的声音道：“老陈，也许她不在室中……”

第三十四回 苦葬青春石屋长存

陈元又唤声姑娘，可是始终没有探手去揭那枣红帷幕，足见当日贺谷主命令之严厉。

她忽然用尖锐的声音问道：“他濒死时说些什么话啊？”

陈元应声道：“啊，姑娘在么？姑娘说的是谁？哎，对了，是那位老人家么？他说……”

“他说什么？快讲……”她立刻急迫地追问一句。

“那位老人家说……这句话是他经常也念叨的。他说：只要在他死时，能够得到姑娘到他床前，怜问一句，便是再做一辈子牛马，也甘心情愿……”

罗淑英在黝暗的石屋中，仿佛被几句话所惊愕住，她当然能够体味出言中之意，而且，她更感到人性中之伟大、高贵。

她动也不动，任由两道热泪，从面颊上流滴下。

这种牺牲自我的高贵情绪，谁也会因之而感动。她开始感觉到这数十年来，若是没有小毛周到的照顾，那将是多么不便的事，甚至，纵然她武功盖世，可以数十日不食，可是能继续支持多久？那是终必会成为饿殍的，假如没有小毛的话。

她曾做下不可挽救的牺牲，是以她更能感到在这过程之中，每一分一秒的煎熬，乃是多么地空虚、寂寞和难受。于是，她知道了为什么小毛这么容易衰老羸弱，虽然在这幽静的环境，仍然极快枯萎。

她举袖轻轻拭去泪痕，想道：“我心底的重担，致令我即使具有道家无上的罡气功夫，仍然白了头发，小毛心田的枯萎，更容易使他的肉身凋谢，那么，我是害了他么？”

但她随即又想起小毛是因为没有粮食，以致饿死。至于绝粮之故，因昆仑派的钟荃，将邻谷谷主土行孙贺固杀死。这样，追原祸始，钟荃便是大大的罪人了。

屋外人声已杳，她徐徐走近窗边，习惯地撩幔外望，却见屋前摆着好些东西，大概是些日用食品。

她一抖手让枣红色的厚帷垂下，将一丝光亮掩没。

一个念头，在她心中回旋撕扯：“我要不要去看他的尸体呢？”

“难道我真个这么残忍么？连那最后的一眼，也不肯为他而投瞥么？只

怕他虽是死了，也不能瞑目安息……”

“但我已经在这里囚禁了四十年之久，怎能再出屋去呢？或者他忽然来了，岂不是前功尽弃？”

“我不能这么无情，应该立刻出去，瞧瞧他的尸体，为他营葬之后，再找那家伙报仇，追回剑法。”

心中虽是决定了，脚下却纹丝不动。到底四十年悠长的岁月，使她形成了根深蒂固的不出屋门的观念。她有时甚至会自己默想，假使袁文宗蓦然而来到，她也许不肯出屋，就继续折磨自己一生，以令那薄情的人也为之痛苦不安。

她想道：“小毛死了，以后谁来服侍我？莫非便这样困居屋中，等待饿殍的命运？不，我还要替他报仇呢，焉能任得那假老实的小畜牲逍遥世上？”

回头一瞥，这屋中的一切，对她是这么熟悉。尤其是那奇异的四堵壁，竟没有一扇门户。

她解下头巾，雪白的头发垂披下双肩。她抬手轻轻抚弄头发，心中说不出是股什么滋味。

终于她决然地投目窗外，喃喃道：“屋子啊，是你亲睹我的头发，一根根由黑转灰，由灰转为雪白。我将留下你，以纪念近去的青春岁月……”

雪白的头发，忽地斜斜竖起，她举掌一按，尖锐地暴响一声，那间隔住外面世界的窗户铁枝，远远飞出去，留下个齐齐整整的四方洞。

人影一闪，罗淑英已经站在屋外，她禁不住回头一瞥，长长叹一口气。这一口气，一似惋惜她经过这漠漠的韶光之后，仍然没有结果地出了石屋。却又似庆幸已获得自由，心中甚是轻松的模样。

眨眼之间，她的身形如一缕轻烟，飞进了山脚后面的木屋中。

一股潮霉的气味，使她骤然止步。

屋中窗户紧闭，只有门是打开着，大概是刚才那两人所打开的。

床上直挺挺地躺着小毛，他那佝偻的身躯，如今却笔直地躺在床板上。地上横搁着那根拐杖，一切都像老早这样地静止不动，包括那床上的尸身。

她走近那床前，慢慢地伸出玉手，将他的眼皮轻轻按下。

“你安静地长眠吧，小毛。在我有生之日，将会永远记住你对我好处。而且，在一些不如意的日子里，我更会想念起你，我是多么愿意能在你吐出

最后一口气之前，在你的床前，和你诀别。可是，逝去的永不能挽回，我曾不是这样？我会亲手替你安葬茔墓，你可感到高兴么？”

她缩回那只手，刚好一颗泪珠，滴在上面。

“我为你而哭泣了，我真该痛哭一番，不管是为了你抑是为了我自己……”

在泪光模糊中，她瞧见小毛的眼睛，果真闭上了。于是，她安心地转身出屋。

尖锐而暴烈的响声，冲破了山谷的寂静，转眼间，木屋前多了个深坑，那是她以罡气功夫，举手之间所击成。

她将整木床搬出来，上面安稳地躺着小毛，放在坑中之后，再转身去拆那木屋。

长长的木板，一块块将小毛盖好之后，她退开一步，眼眶里泪光闪闪，却勉强浮出一个微笑。

她道：“永别了，小毛，你安静地躺在这地下，我可要远走天崖，你不必害怕，因为你已在这里度过数十年光阴，而且，我会再来看看你的。”

雪白的长发飘飘，尖锐的暴响又冲破山谷的岑寂。堆在坑边的泥土堆，转瞬间便将那坑填平，而且，还在上面拱成一个馒头般的小丘。

她重复去搬了块巨大的方石，放在墓前。那方巨石，怕没有四五百斤之重，可是她捧着走过的松泥上面，连步履印迹也没有。

这山谷从此没有了人迹，回复四十年的寂静。可是那座石屋和山脚后的破木屋，却留下人海微波的痕迹。